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 1 号）要求，我单位对照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认真开展自评。经自查自评，2022 年度我单位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现将有关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职能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及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县（市）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纳入本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含下属单位 3 个)，共有编制数为 48 个，其中公务员 6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2 个。其中在职 33 人，离退休 11 人。

3. 部门资产情况

2022 年年末，我局资产合计 671.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59 万元，占比 7.38%；固定资产净值 489.28 万元，占比 72.82%；在建工程 133.00 万元，占比 19.80%。负债合计 74.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4.68 万元，占比 100%。净资产 597.19 万元，其中累计盈余 597.19 万元，占比 100%。资产负债率为 11.12%，资产运行情况良好。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两会”及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十二次、县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继续做好“六稳”“六保”

工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让生态更为美丽，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浮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全面建设美丽江西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工作任务

围绕 2022 年我县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规划，在环境监测、疫情防控、环境整治、监督管理、宣传保护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任务，充分提高我县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专项问题整改，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任务，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创建 进一步推进生态县创建工作，完成浮梁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宣传和推荐，向全国全方位展示浮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2) 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 全面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美丽浮梁提供重要支撑。

(3)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与监测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

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季度监测与考核。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纳入本次绩效自评项目总计 9 个，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 932.9 万元，绩效自评做到全覆盖，数据信息公开率 100%。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我局 2022 年度经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详见附件）。部分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1、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创建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斐然，高标准完成了浮梁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宣传和推荐，向全国全方位展示了浮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2022 年，浮梁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双双进入全省前十名，无 V 类及劣 V 类水水体，无工业污染地块，无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 1-12 月，昌江干流浮梁出境断面水质年均持续保持 II 类及以上地表水标准；2022 年 1-12 月全县纳入国控、省考 5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综合指数 3.0222，同比上年度变好 2.18%；县城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全县 8 个“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无 V 类及劣 V 类水水体。

（二）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2022 年 1-12 月，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 99.1%，全省县（市、区）排名第五，PM2.5 平均浓度 13 微克/立方米，全省县（市、区）排名六。

（三）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22 年 1-12 月，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EI)稳定在 85.93，生态环境状况为优。辐射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各类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

（四）做示范、勇争先，打造美丽江西“浮梁样板”。一是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布局，加快制定完善全县 2030 碳达峰方案，进一步明确实现“双碳”目标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二是抓住关键工作、把握总体方案、明确主攻方向。在改善水质、提升空气质量、管控土壤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废弃矿山整治、重点项目推进上加大力度，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三是生态示范引领现显效。2022 年 9 月 1 日，在全省各设区市美丽办主任座谈会暨美丽江西建设县级试点工作推进会上，我县被确定为美丽江西建设 6 个试点县（市、区）之一，并作为先进典型发言；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江西省 2022 年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向

全国各大新闻媒体推荐了我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典型经验和成效。我县鹅湖镇、三龙镇分别申报了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乡镇，不久将获得命名。2022年省级生态乡镇将实现全覆盖，国家级14个，国家级生态村1个，省级乡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生态村48个。

项目实施根据相关要求达到年初计划目标。资金使用遵循严格的审批手续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预算169.5万元，年度支出169.5万元，项目绩效自评98分（见附表）。

2、迎中央环保督察及生态村创建

（一）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2016年以来，全县经历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等一系列专项督察，共反馈84个突出环境问题，交办信访件78件。截至目前，84个问题和78件信访件均已办结，办结率达到100%，对于已经解决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反弹或新增现象。。

（二）严格依法行政，生态环境保护再发力。一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创新。坚持优服务与严执法并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360余人次，检查企业116家，累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件，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0起，实施查封扣押1件，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1家。深化部门协作机制，水利、城管、住建等部

门查处抛洒滴漏、污水乱倒乱排、各类非法焚烧行为等影响生态环境案件 140 件。二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昌江流域（浮梁段）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方案》，与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签订《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议》，并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排查、整改环境安全隐患 8 处；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23 件，督促修订 2 件，督促 3 家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频次及应急物质储备。三是多措并举解决环境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解决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细颗粒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油烟噪声等关系民生的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对全县 38 家矿山企业进行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各类情节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从重从严查处。四是切实解决环境信访问题。通过企业服务日、信访服务接待日、污染防治设施开放日、环保志愿者活动等形式，以开放的姿态与市民展开直接有效的交流互动，增强市民对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集合环保正能量，动员企业、社区和民间组织参与环保。五是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规范开发秩序，严守生态红线，推动各乡镇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大力推进生态保育和功能恢复，持续实施黄字号黑鹿保护区、瑶里自然保护区、三贤湖湿地公园、昌江流域生态涵养林等一批生态保护工

程。六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立县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理完成 6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赔偿金额共计 8.92 万元。督促 6 家企业参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该项目资金使用遵循严格的审批手续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预算 80 万元，本年度已支出 76.7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5.98 分（见附表）。

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与监测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我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季度监测与考核上报工作。

项目实施以来，坚持“四水统筹”、水岸共治，对重点断面、点位、污染源做到“一断面一策略”“一点位一思路”“一源头一措施”。重点抓好污水直排问题，完成县城 8 个生活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建成“污水零直排”生活区（三龙集镇）1 个、工业园区（三龙产业园）1 个，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2 个，发放排水许可证 1 份、新增取水许可证 9 份。强化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综合整治 8.3 公里、清淤 2.41 万方，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00 公顷。启动大石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提升改造，新建三龙、罗家、进坑三个出境水质自动监测站，并与省级平台联网，我县出境断面全部实现实时自

动监测，并对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和整治，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水质达标率为 100%，确保人民群众“水缸子”安全。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影响空气质量的“三烟三气”主要污染源头，从严落实防治措施，持续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管控，扎实推进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治理，加强联防联控，形成整体防控合力。整治涉 VOCs 汽修行业 47 家；督促县城区餐饮业 500 户安装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并责成 257 户限期清洗、保养；持续抓好扬尘管控，重点加强建筑工地、城市道路、矿山、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扬尘治理，PM2.5 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下降 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全省排名第五，同比上升了 31 位；启动县城空气自动站提升改造，投资 29.6 万元建成县级重点企业在线监控平台，督处 7 家砖瓦企业安装脱硫装置和在线监测设备，14 家涉气重点管理企业实现联网监控，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坚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土壤环境监测和修复工作，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持续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回收处置农药废弃物包装物 1.5 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推进垃圾分类体系试点建设，投运大件垃圾破碎机，每年可消纳大件垃圾 1800 吨。新增危废集中转运点 1 个（海纳川公司）、小微型危废收集点 4 个，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县城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 20%，无公害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

100%。对辖区内 31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在网站上公布监管记分情况，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98%以上。。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60.00 万元，年度支出 87.39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按照省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局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 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477.2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477.2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77.24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47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能够根据履责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不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执行，为有效履行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得分为 90 分（详见附件）。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考核与监测项目，共支出 260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2）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 项目、黑臭水体整治、省环保督察“回头看”项目，共支出 80 万元，目标完成率 95.98%。

（3）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共支出 169.50 万元，目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1) 积极探索“两山”理论创新的系统性的实践模式，采用实地走访、专家论证、专家测评等方式，完成生态县创建及国家“两山”实践创建基地、EOD、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 100%。

(2)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根据浮梁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对聚焦空气、水体、土壤、噪声污染等领域的关键问题，严格进行季度监测与考核。达标率 100%。

(3) 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江西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目标，以及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内容和要求，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等方面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

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均能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和年初计划在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优美促进社会和谐，达到了预期效果。

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促生态发展

(三)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环境监督 and 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活动、通过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宣传教育、环境改善等工作，提升了公众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我局对全部项目实施社会满意度指标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刻，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和业务管理。

（2）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

在编制预算中，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和绩效性原则，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

（3）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不够规范。有项目数量指标还未能具体量化，产出绩效不够明确。

（4）项目申报不精准，导致项目资金结余。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绩效指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改进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对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提出规范化和科学化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论证，通过改进绩效目标管理促进项目执行。同时在项目执行中注重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实行项目精准申报，对个别差异及时分析，查找原因，进行纠偏，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单位将以评价结果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及时整改。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3日

